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6年2月26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符浩东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008
保荐代表人	陈立波、李天宇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046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80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燕根水

项 目	内 容
联系人	杨海峰
联系电话	0559-653783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年12月17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年1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3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15日披露； 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7日披露； 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2月23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金马股份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金马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共6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如下制度：《公司章程（2014年7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7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细则》（2014年7月）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总额为78,332.94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3,916.65万元，其他发行费用195.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221.07万元，全部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账户中，专户银行账号为626261438。 2014年1月，金马股份、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6次，认为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8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0次。 2014年召开董事会8次，其中现场召开4次，通讯召开4次；2015年召开董事会7次，其中通讯召开5次，现场召开2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含通讯参与）董事会4次。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7次。 2014年1月23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项 目	工作内容
	<p>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p> <p>2014年6月24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p> <p>2015年1月7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15年2月14日出具《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p> <p>2015年4月7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2015年4月7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p> <p>2015年4月7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p>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事 项	说 明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陈立波 李天宇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